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6—01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 5 号楼 19 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海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33111.5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4049.25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4155.41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204.66 万元。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利润亏损，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 35 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6-013 号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本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7,522.31 万元，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49 万元。核销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共计 372.96 万元。

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8004.76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6-014 号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力、蒸汽供应协议〉、〈煤气供应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力、蒸汽供应协议》、《煤气供应协议》。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电、供汽。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生产所需的煤气。

由于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王文圣先生在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任监事职务，上述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完全是为了规范双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6-015 号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与关联方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35,400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6-016 号公告）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业务。本次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型产品，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适当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6-017 号公告）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力、蒸汽供应协议》、《煤气供应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具体时间将由董事会确定后另行通知。

上述 9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决议第 6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